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46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麗珊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164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中簡字第194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葉麗珊因不滿告訴人RUMLAH（印尼籍，中文名：阿拉）與其房東即被告友人吳子國過從甚密，竟分別為下列行為：(一)被告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6日18時30分許，前往告訴人位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租屋處內，徒手毀損告訴人所有之電風扇、化妝品、香水、瓦斯爐、電鍋3個、餐具、碗、杯子及快煮鍋2個等物，致令不堪使用，而使告訴人受有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損失。(二)被告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3年6月6日21時22分許，自其位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住處內拿取1裝有汽油之水桶後，前往告訴人前揭租屋處，並將水桶內之汽油倒在告訴人之床鋪上，使該床鋪不堪使用，而使告訴人受有損害。(三)被告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於113年6月6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使用手機連結網路並以「Lavender」帳號登入「抖音」及「臉書」社群軟體後，即刊登告訴人之照片並以印尼文加註「Anjing bangsat lihat nanti Kalau engga jadi」（按：中文意為「該死的狗，你會看看這是否會發生」）及「Kalau lihat cewek ini hati2 pelakor berat suami Kalian karena ini cewek juga memek」（按：中

01 文意為「如果看到這個女人要小心，她是會勾引你們丈夫的
02 小三，因為這個女人也很淫蕩」）等文字供不特定人觀看，
03 而使告訴人名譽受損。因認被告就上開(一)、(二)部分均涉犯刑
04 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就上開(三)部分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
05 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0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7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
08 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
09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係犯刑法第354條
11 之毀損罪及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依刑法第357
12 條、第314條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
13 理中撤回告訴，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見中簡卷第31頁、
14 易字卷第9頁），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
15 知不受理之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17 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李俊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